

云阳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云阳人办函〔2022〕40号

云阳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送《云阳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22年 县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的函

县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5日，云阳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查通过了《云阳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县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批准形成了2022年县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现将决议印送给你办，请认真研究执行。

附件：关于2022年县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结果
报告

云阳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19日

办公室

5002351025233

云阳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 2022 年县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2 年 12 月 15 日云阳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22 年 12 月 15 日，云阳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了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县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2 年县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同意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2022 年县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 2022 年县级预算调整方案。

附件

云阳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22 年县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

人大常委会：

县人大会财经委在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预审的基础上，对 2022 年县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开展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此次预算调整是县人民政府 2022 年第二次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预算调整方案。由于我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增加、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项目调整，以及年度预算执行中本级收入形势发生变化、上级转移支付增加、上年结转收入调整等原因，财政收支相应发生变化，因此在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县级预算调整方案基础上作相应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总计从 815253 万元调整为 1012943 万元，调增 197690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从 176300 万元调整为 180000 万元，调增 3700 万元，主要是税收收入保持不变，非税收入调增 3700 万元；转移性收入从 638953 万元调整为

832943 万元,调增 193990 万元,主要是调增上级补助收入 21662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99 万元,调减调入资金 2129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2443 万元。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计从 815253 万元调整为 1012943 万元,调增 197690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从 750488 万元调整为 958442 万元,调增 207954 万元;转移性支出从 64765 万元调整为 54501 万元,调减 10264 万元,主要是调减上解上级支出 10264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总计从 861275 万元调整为 969870 万元,调增 108595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从 180700 万元调整为 147700 万元,调减 33000 万元,主要是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3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000 万元,调增专项债务收益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0000 万元;转移性收入从 680575 万元调整为 822170 万元,调增 141595 万元,主要是调增上级补助收入 41066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100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529 万元。

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总计从 861275 万元调整为 969870 万元,调增 108595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从 735673 万元调整为 864835 万元,调增 129162 万元,主要是调增上级专项资金对应安排支出 21193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安排支出 100000 万元(按照政府债券使用管理有关规定,结合 2022 年重点公益性基础设

施建设项目资金需求，安排用于万开云科技创新经济走廊、水口五六片区棚户区改造、黄石片区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等 6 个建设项目)、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利息 7969 万元；转移性支出从 125602 万元调整为 105035 万元，调减 20567 万元，主要是调减调出资金 200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567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从 5106 万元调整为 10106 万元，调增 5000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调增 5000 万元；转移性收入保持不变。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总计从 5106 万元调整为 10106 万元，调增 5000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调减 106 万元，转移性支出调增 5106 万元。

四、审查意见和建议

县人财委认为，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2 年县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符合《预算法》、《重庆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我县实际，调整理由充分，调整方案可行，建议本次人大常委会会议同意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2 年县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2 年县级预算调整方案。

同时，县人财委建议，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一是要严格执行批准的政府预算。认真落实县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人大常委会会议分别对预算、预算调整作出的决议，强化重点税

源监控，依法加强财政收入征管，切实提升收入质量，确保收入真实性，圆满完成全年预算收支预期任务。二是要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加强对各类调整资金使用管理，加快政府债券资金发行使用，加强对本次调整的债券项目资金监管，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三是要确保财政运行平稳。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各项举措，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必要非急需项目支出，严把支出预算关口，统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集中财力保障“三保”支出、政府债务付息、疫情防控等重点支出，优化支出顺序，规范预算执行，有效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四是要扎实做好2023年预算编制工作。加强对2023年经济运行态势研究，合理确定全年预算收支预期；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按照从严从紧、轻重缓急原则，优先保障刚性支出和重大政策执行、重点项目支出；进一步加强预算项目库和项目支出标准建设，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完整性，科学合理编制2023年预算草案。

以上报告，请审议。